

# 上海福彩三网合一短信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0841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勃（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 楼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64729999-8628

电话：021-6464250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丁继红

联系人：董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1. 2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

短信收发服务：乙方须为甲方各业务系统提供合规、高效的短信收发服务，适配甲方全业务短信需求并支持符合工信部规范的自定义签名。需提供至少一主二备固定特服号（尾号

9999、长度≤13位），不得随意变更，切换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申请并经甲方确认。满足下行速度≥100 条/秒、时延≤10 秒，支持长短信收发，短信下发成功率≥99.5%且上行长短信成功率 100%，具备 RCS 增强短信能力及完善灾备方案，本项目采购 4000 万条成功下发短信，以有效状态报告为准。

**短信综合管理服务：**乙方需提供安全稳定的可视化 Web 管理平台，支持甲方自主开展短信收发、模板管理等操作，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权限。平台需具备内容审核、上行短信管理、多维度统计报表导出等功能，数据及操作日志保存至合同期满后 1 年，同时实现通道与特服号统一管控、智能调度及异常自动切换，支持子账号与 IP 白名单安全管控。乙方需提供标准接口及专属账号，支持甲方接口开关管理并免费配合新增业务对接，建立故障邮件及微信告警机制，且具备数字短信、5G 消息扩展能力。

**技术对接服务：**乙方需完成甲方各业务系统短信对接工作，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割接及测试方案，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系统对接测试，验收不合格需由限期整改且费用自理。对接测试合格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无中断业务切换，并开展初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验报告，不合格需整改至验收合格。

**1. 日常保障与维护服务：**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运营支持，技术故障需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初步方案、2 小时内解决，故障后 48 小时提交根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短信模板审核需 2 个工作日内反馈。针对甲方重大业务节点，乙方需提供现场值守服务，每 3 个月开展一次接口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初验合格后 1 个月内，乙方需在上海为甲方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上门培训，确保甲方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及故障排查能力，并提交培训总结及考核报告。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140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2.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完成项目初验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若服务期限内实际短信使用数量达到4000万条，则服务期于使用数量用完当日24:00后终止，合同同步终止。

项目初验：乙方在中标后5天内提交割接实施方案，方案需经甲方确认；中标后20天内完成甲方要求的系统对接测试，并提交初验报告。初验报告通过视为初验完成。

2. 4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合同金额的10%。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相关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乙方完成服务并提供项目成果或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开展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服务和成果是否达到合同目的和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期限履行等方面并应当符合  /  等要求、标准和条件。验收合格的，双方应书面签署验收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自费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无法或无需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2 如本合同内容需要分阶段验收的，甲方应当根据阶段目标按前款原则设定验收程序并进行验收，乙方应予配合。验收不合格且未整改完成的，原则上不应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5. 3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

## 6. 保密

6.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6. 2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甲方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乙方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乙方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甲方保密信息。若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3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保管，且乙方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6. 4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甲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6. 5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甲方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 10%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额 50%款项；

第二笔付款，2026 年 9 月支付 30%款项；

第三笔付款，2026 年 11 月支付剩余 20%款项。

**核算方式：**

短信服务在项目执行期内，双方按照月进行核算。当剩余采购数量低于总采购数量 10% 时，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当剩余采购数量低于总采购数量 5%，双方按日进行核算，核算期最后一日乙方需保证短信服务至当日 24:00 且结算费用不超合同总金额，如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结算。

短信服务项目执行一年期满，采购短信数量未使用完毕，项目费用须按实际业务使用量清算。乙方应当将超过实际业务使用量对应的合同款项返还甲方。

##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4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8.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关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本项目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10.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该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除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5%违约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相关资料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